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聲字第125號

聲 請 人 張政哲

相 對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已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4年度中簡字第4010號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因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補正後，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業經本院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在案。是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駁回而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所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游欣偉